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BSZN-000132033000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BSZN-000132033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BSZN-000132033000)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BSZN-000132033000)

4. 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5. 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

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6. 监管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县广播电视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主体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符合广播电视关于频率频道规划和管理要求；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申请主体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符合广播电视关于频率频道规划和管理要求；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5. 改革方式： 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20 个工作日减到 10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系统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广播电视频率申请材料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申请主体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符合广播电视关于频率频道规划和管理要求；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合法。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

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县级负责受理当地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的申请。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审批。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砚山县人民政府